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第 2 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19號

電話：(03)578-60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74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4~77		三四
	(八) 質押之資產	77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77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8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78、 88~89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8、90~91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8		三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550,483 仟元及 5,991,54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3%及 41%；負債總額分別為 1,654,004 仟元及 1,861,81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6%及 4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綜合利益 60,901 仟元及損失 98,630 仟元，分別佔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之 115%及 4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綜合利益 221,512 仟元及損失 144,894 仟元，分別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78%及 59%。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435,931 仟元及 164,717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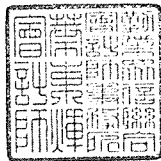
損失分別為 27,809 仟元及 23,360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40,320 仟元及 40,282 仟元，暨財務報告附註三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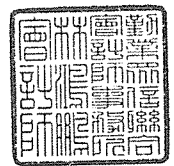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林 鴻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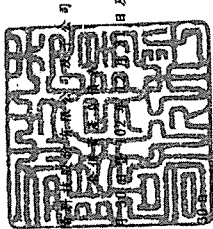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6 月 30 日 (總帳)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		102 年 6 月 30 日 (結算)		103 年 6 月 30 日 (總帳)		102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		102 年 6 月 30 日 (結算)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326,890	22	\$ 4,331,395	30	\$ 4,202,550	28	\$ 744,725	5	\$ 165,151	1	\$ 236,309	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12,852	-	7,994	-	14,001	-	974,564	7	823,034	6	919,886	6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06,078	10	1,150,505	8	1,288,146	9	17,533	-	51,781	-	25,469	-
1147	備出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4,903	-	-	-	14,520	-	21,587	-	23,915	-	16,768	-
1170	無形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1,925,868	13	1,536,101	11	1,710,615	12	926,634	6	938,447	7	653,056	5
120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及十三)	237,175	1	94,128	1	130,180	1	3,273	-	3,314	-	21,394	-
122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三)	-	-	-	-	25,651	-	776,645	5	704,035	5	855,181	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31,012	8	922,217	6	1,290,902	9	3,464,951	23	2,709,677	19	2,728,063	1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264,364	2	292,700	2	305,138	2	-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五)	8,519,142	56	8,275,040	58	8,981,703	61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23	非流動資產	781,649	5	1,018,727	7	1,114,492	7	758,814	5	704,616	5	1,291,177	9
1543	備出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8,888	2	311,448	2	249,022	2	115,773	1	116,289	1	163,4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470,465	10	1,161,435	8	1,171,719	8	205,292	1	223,573	2	221,3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五)	2,181,735	14	2,154,641	15	2,184,945	15	78,188	1	81,056	-	4,3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276,968	2	293,069	2	301,865	2	1,299	-	889	-	1,072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六)	326,613	2	335,098	3	395,019	3	1,159,366	8	1,126,423	8	1,681,373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49,772	-	54,625	1	57,197	-	-	-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五)	1,297,355	9	597,509	4	268,531	2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33,445	44	5,926,572	42	5,742,790	39	4,624,327	31	3,836,100	27	4,409,456	30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及二八)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及二八)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三)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及三)												
	庫藏股票 (附註四、二及三五)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淵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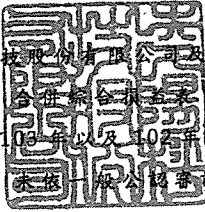


總經理：黃淵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2,405,533	100	\$2,364,620	100	\$4,112,075	100	\$4,116,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五）	<u>1,394,133</u>	<u>58</u>	<u>1,425,413</u>	<u>60</u>	<u>2,433,104</u>	<u>59</u>	<u>2,482,83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011,400</u>	<u>42</u>	<u>939,207</u>	<u>40</u>	<u>1,678,971</u>	<u>41</u>	<u>1,633,664</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109,449	5	137,844	6	205,154	5	234,433	5
6200	管理費用	145,663	6	146,242	6	274,542	6	275,9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8,738</u>	<u>25</u>	<u>632,790</u>	<u>27</u>	<u>1,141,729</u>	<u>28</u>	<u>1,193,986</u>	<u>29</u>
6000	合 計	<u>853,850</u>	<u>36</u>	<u>916,876</u>	<u>39</u>	<u>1,621,425</u>	<u>39</u>	<u>1,704,382</u>	<u>41</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附註四）	(<u>7</u>)	-	<u>197</u>	-	(<u>12</u>)	-	<u>6,717</u>	-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7,543</u>	<u>6</u>	<u>22,528</u>	<u>1</u>	<u>57,534</u>	<u>2</u>	(<u>64,00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二九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22,206	1	15,871	1	38,590	1	43,5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541	3	64,859	3	142,468	3	120,657	3
7050	財務成本	(<u>9,833</u>)	-	(<u>9,977</u>)	-	(<u>17,333</u>)	-	(<u>19,834</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4,702</u>	<u>1</u>	<u>55,471</u>	<u>2</u>	<u>52,700</u>	<u>1</u>	<u>28,517</u>	<u>1</u>
7000	合 計	<u>110,616</u>	<u>5</u>	<u>126,224</u>	<u>6</u>	<u>216,425</u>	<u>5</u>	<u>172,91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68,159	11	148,752	7	273,959	7	108,91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u>15,464</u>	<u>1</u>	(<u>2,275</u>)	-	<u>20,874</u>	<u>1</u>	<u>4,596</u>	-
8200	本期淨利	<u>252,695</u>	<u>10</u>	<u>151,027</u>	<u>7</u>	<u>253,085</u>	<u>6</u>	<u>104,31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u>48,978</u>)	(<u>2</u>)	50,742	2	(<u>65,352</u>)	(<u>1</u>)	102,83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三）	(<u>150,987</u>)	(<u>6</u>)	<u>26,037</u>	<u>1</u>	<u>95,749</u>	<u>2</u>	<u>38,94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9,965</u>)	(<u>8</u>)	<u>76,779</u>	<u>3</u>	<u>30,397</u>	<u>1</u>	<u>141,783</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730</u>	<u>2</u>	<u>\$ 227,806</u>	<u>10</u>	<u>\$ 283,482</u>	<u>7</u>	<u>\$ 246,102</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0,339	8	\$ 90,283	4	\$ 208,799	5	\$ 46,33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2,356</u>	<u>2</u>	<u>60,744</u>	<u>2</u>	<u>44,286</u>	<u>1</u>	<u>57,986</u>	<u>2</u>
8600		<u>\$ 252,695</u>	<u>10</u>	<u>\$ 151,027</u>	<u>6</u>	<u>\$ 253,085</u>	<u>6</u>	<u>\$ 104,31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76	-	\$ 153,706	7	\$ 243,821	6	\$ 171,60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254</u>	<u>2</u>	<u>74,100</u>	<u>3</u>	<u>39,661</u>	<u>1</u>	<u>74,496</u>	<u>2</u>
8700		<u>\$ 52,730</u>	<u>2</u>	<u>\$ 227,806</u>	<u>10</u>	<u>\$ 283,482</u>	<u>7</u>	<u>\$ 246,102</u>	<u>6</u>
	每股純益（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34</u>		<u>\$ 0.15</u>		<u>\$ 0.35</u>		<u>\$ 0.08</u>	
9810	稀 釋	<u>\$ 0.34</u>		<u>\$ 0.15</u>		<u>\$ 0.35</u>		<u>\$ 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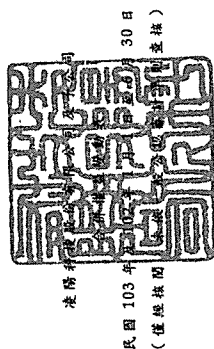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03 年 8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三)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金 (附註二、三)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附註四、二三及三五)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6,910	\$ 5,969,099	\$ 939,124	\$ 191,229	\$ 903,390	\$ 84,462	\$ 8,570,655	\$ 1,557,162	\$ 10,127,817
B1	101 年度虧損撥補：	-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6,4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0,473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1,971	-	-	-	21,971	-	21,971
M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	1,919	-	-	-	1,919	-	1,919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46,333	-	46,333	57,986	104,319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5,273	16,510	141,783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333	-	171,606	74,496	246,10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82,752)	(82,752)
Z1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596,910	\$ 5,969,099	\$ 963,014	\$ 30,756	(180,088)	\$ 2,131	\$ 8,766,151	\$ 1,548,906	\$ 10,315,057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6,910	\$ 5,969,099	\$ 950,179	\$ 30,755	(127,263)	\$ 27,108	\$ 8,776,889	\$ 1,588,623	\$ 10,365,512
B1	102 年度虧損撥補：	-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14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16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4,020	-	-	-	24,020	-	24,020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208,799	-	208,799	44,286	253,085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022	(4,625)	30,397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3,821	39,661	283,482
L1	處分庫藏股票	(4,915)	(49,150)	(42,685)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44,754)	(144,754)
Z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591,995	\$ 5,919,949	\$ 931,514	\$ 22,639	(208,799)	(33,214)	\$ 9,044,730	\$ 1,483,530	\$ 10,528,2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各期間業經信聯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3,959	\$ 108,9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194	118,817
A20200	攤銷費用	83,619	105,0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142	48
A20900	財務成本	17,333	19,834
A21200	利息收入	(19,051)	(17,313)
A21300	股利收入	(7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2,700)	(28,5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利益)	12	(6,69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4,171)	(61,569)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2,7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2,631	4,867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 額	-	(3,88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43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84)	(3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685	11,94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11	363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 加	(4,813)	(14,0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98,917)	(328,5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156)	(50,905)
A31200	存貨 (增加) 減少	(308,795)	431,1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1,173)	(\$ 59,4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9,292	167,66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328)	(6,260)
A32210	遞延收入增加	-	19,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821	29,81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16)	(5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38,505)	419,1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26	17,7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45)	(21,7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467)	(46,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8,691)	368,8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1,101)	(761,48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1,181	573,33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903)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83)	(49,35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854	1,398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000	1,0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5,899)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319,44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3,6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096)	(325,5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8,9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046)	(58,73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106	(2,3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2,87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5,225)	(475,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9,574	(252,40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0,836	212,2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3,055)	(139,0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20,0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82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3,551)	(24,8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6,980</u>	<u>(183,9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69)	(2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4,505)	(290,3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31,395</u>	<u>4,492,89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6,890</u>	<u>\$ 4,202,5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中，凌陽電通科技公司、芯鼎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及 Sunplus mMobile SAS 主要從事於各種積體電路、積體電路模組、應用軟體、矽智財及數位相機晶片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上海凌陽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深圳凌陽利華公司及成都凌陽成芯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北京凌陽愛普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銷售及資訊管理教育服務業務；縱橫壹旅遊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服務及網站經營業務；四川縱橫壹文化公司主要從事網站業務開發；北京凌陽益輝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翰揚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產品設計之研發、銷售及代理業務；宏陽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光儲存晶片及系統晶片之產品研發、應用服務及銷售；凌通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高階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深圳凌嘉公司主要從事 IC 產品應用開發、售後服務及市場研究調查；香港凌通公司主要從事 IC 產品銷售及服務業務；香港凌陽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其餘子公司均主要從事於投資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

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

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

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凌陽公司及由凌陽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凌陽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述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凌陽公司	凌陽管顧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0	—
	Global Techplus	投 資	-	-	100.00	已於102年9月完成清算，故不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Ventureplus	投 資	100.00	100.00	100.00	—
	香港凌陽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100.00	—
	凌旭投資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100.00	—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100.00	100.00	99.99	—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61.15	61.15	61.15	—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IC 設計	62.54	61.32	62.91	—
	凌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34.30	34.30	34.30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通科技公司52.04%股權
	芯鼎科技公司	IC 設計	37.70	37.70	37.70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芯鼎科技公司45.33%股權，且經本公司判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威陽投資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100.00	—
	Russell	投 資	100.00	100.00	100.00	—
	Magic Sky	投 資	100.00	100.00	100.00	—
	凌陽多媒體公司	IC 設計	82.94	82.94	82.94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Ventureplus	Ventureplus Mauritius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Ventureplus Mauritius	Ventureplus Cayman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Ventureplus Cayman	縱橫壹旅遊公司	系統服務及網站經營	72.50	72.50	72.50	—
	北京凌陽愛普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及資訊管理教育服務	80.00	80.00	80.00	—
	深圳凌陽利華公司	軟件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上海凌陽公司	軟件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100.00	98.84	98.84	—
	成都凌陽成芯公司	軟件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北京凌陽益輝公司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100.00	-	-	103年1月新設立
上海凌陽公司	深圳恒陽創鼎公司	軟硬件開發	-	-	100.00	已於102年12月完成清算，故不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縱橫壹旅遊公司	四川縱橫壹文化公司	業務開發	100.00	100.00	100.00	—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翰揚科技公司	設計	70.00	70.00	70.00	—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6.98	6.98	6.98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宏陽科技公司74.15%股權
	凌通科技公司	IC設計	3.95	3.95	3.95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通科技公司52.04%股權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IC設計	-	-	-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陽電通科技公司100%股權
	凌陽多媒體公司	IC設計	12.73	12.73	12.73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陽多媒體公司99.53%股權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IC設計	5.76	5.63	5.60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陽創新科技公司70.44%股權
	芯鼎科技公司	IC設計	5.88	5.88	5.79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芯鼎科技公司45.33%股權，且經本公司判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凌旭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IC設計	13.69	13.69	13.69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通科技公司52.04%股權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5.29	5.29	5.29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宏陽科技公司74.15%股權
	凌陽多媒體公司	IC設計	3.86	3.86	3.86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陽多媒體公司99.53%股權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IC設計	-	-	-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陽電通科技公司100%股權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IC設計	2.14	2.10	2.15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陽創新科技公司70.44%股權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凌旭投資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IC 設計	1.75	1.75	1.75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芯鼎科技公司45.33%股權，且經本公司判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Sunplus mMobile SAS	IC 設計	100.00	100.00	100.00	—
宏陽科技公司	Great Sun	投資	-	-	100.00	已於102年3月完成清算
	Great Prosperous Corp.	投資、海外技術及市場資料蒐集之業務	-	-	100.00	已於102年10月完成清算，故不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Great Sun	Sunext Mauritius	投資	-	-	100.00	已於102年10月完成清算，故不再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凌通科技公司	Generalplus Samoa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Generalplus Samoa	Generalplus Mauritius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
Generalplus Mauritius	深圳凌嘉公司	IC 產品應用開發、售後服務及市場研究調查	100.00	100.00	100.00	—
	香港凌通公司	行銷	100.00	100.00	100.00	—
威陽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0.10	0.10	0.10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通科技公司52.04%股權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0.03	0.03	0.03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宏陽科技公司74.15%股權
Russell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0.70	0.70	0.70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宏陽科技公司74.15%股權

上述子公司除凌通科技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外，餘者非重要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凌陽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凌陽公司、凌通科技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凌陽電通科技公司、芯鼎科技公司及凌陽多媒體公司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其餘子公司存貨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

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期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期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

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度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本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

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為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資產減損時，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之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決定個別資產或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營環境與公司策略估計之改變，均可能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認列任何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920,542 仟元、1,535,944 仟元及 1,710,24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565 仟元、0 元及 12 仟元後之淨額）。

3.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804 仟元、20,898 仟元及 22,88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尚有 5,825,792 仟元、5,870,787 仟元及 5,373,76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4.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5.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433	\$ 4,232	\$ 5,3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5,144	1,609,918	993,87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260,411	2,662,716	3,148,793
附買回債券	54,902	54,529	54,575
	<u>\$ 3,326,890</u>	<u>\$ 4,331,395</u>	<u>\$ 4,202,55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2%~3.46%	0.02%~3.3%	0.02%~3.25%
附買回債券	1.0%~1.625%	1.0%~1.625%	1.625%~3.1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u>\$ 12,852</u>	<u>\$ 7,994</u>	<u>\$ 14,001</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 1,423,560	\$ 1,125,889	\$ 1,262,257
－上市（櫃）股票	856,855	1,035,887	1,137,628
<u>國外投資</u>			
－上市（櫃）股票	7,312	7,456	2,7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287,727</u>	<u>\$ 2,169,232</u>	<u>\$ 2,402,638</u>
流 動	\$ 1,506,078	\$ 1,150,505	\$ 1,288,146
非 流 動	781,649	1,018,727	1,114,492
	<u>\$ 2,287,727</u>	<u>\$ 2,169,232</u>	<u>\$ 2,402,638</u>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對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1,633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固定收益基金	<u>\$ 14,903</u>	<u>\$ -</u>	<u>\$ 14,520</u>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3 月及 101 年 11 月按面額美金 500 仟元購買 1 年期德國特殊目的建築物更新固定收益基金，其有效利率為 8%。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 248,888</u>	<u>\$ 311,448</u>	<u>\$ 249,022</u>
依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	<u>\$ 248,888</u>	<u>\$ 311,448</u>	<u>\$ 249,02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92,631 仟元及 3,234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92,631 仟元及 3,234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641 仟元及 1,398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641 仟元及 0 元。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5,326	\$ 157	\$ 367
應收帳款	1,902,986	1,524,862	1,691,0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21	11,082	19,181
備抵呆帳	(1,565)	-	(12)
	<u>1,920,542</u>	<u>1,535,944</u>	<u>1,710,248</u>
	<u>\$ 1,925,868</u>	<u>\$ 1,536,101</u>	<u>\$ 1,710,615</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28,858 仟元、116,716 仟元及 3,45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擔保品用以增強保障。上述 103 年 6 月 30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 103 年 8 月 13 日止，已收回 98,195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60 天以下	\$ 128,230	\$ 116,716	\$ 3,385
61 天至 90 天	466	-	61
91 天以上	<u>162</u>	<u>-</u>	<u>4</u>
	<u>\$ 128,858</u>	<u>\$ 116,716</u>	<u>\$ 3,4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411	\$ -	\$ 48,411
減：本期實際沖銷	(49,531)	-	(49,531)
外幣換算差額	<u>1,132</u>	<u>-</u>	<u>1,132</u>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2</u>	<u>\$ -</u>	<u>\$ 12</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期提列	<u>1,565</u>	<u>-</u>	<u>1,565</u>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565</u>	<u>\$ -</u>	<u>\$ 1,565</u>

十二、存 貨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製成品及商品	\$ 455,324	\$ 382,269	\$ 496,706
在 製 品	557,775	369,696	625,969
原 料	<u>217,913</u>	<u>170,252</u>	<u>168,227</u>
	<u>\$ 1,231,012</u>	<u>\$ 922,217</u>	<u>\$ 1,290,902</u>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87,533 仟元及 2,473,217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62,283 仟元及 1,421,991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19,804)	\$ 6,766	\$ 1,958	\$ 25,207
下腳收入	(159)	(280)	(255)	(617)
	<u>(\$ 19,963)</u>	<u>\$ 6,486</u>	<u>\$ 1,703</u>	<u>\$ 24,590</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373,848	\$ 1,024,451	\$ 1,007,002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96,617</u>	<u>137,004</u>	<u>164,717</u>
	<u>\$ 1,470,465</u>	<u>\$ 1,161,455</u>	<u>\$ 1,171,719</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上市(櫃)公司			
旭曜科技公司	\$ 1,034,534	\$ 1,024,451	\$ 1,007,002
遠見科技公司	<u>339,314</u>	<u>-</u>	<u>-</u>
	<u>\$ 1,373,848</u>	<u>\$ 1,024,451</u>	<u>\$ 1,007,00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旭曜科技公司	34%	34%	35%
遠見科技公司	13%	-	-

旭曜科技公司股東常會於103年6月30日決議通過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104年1月2日，將由旭曜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以每一股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換發4.8股旭曜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持股比例將由34%降低為12%。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3月14日決議，參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對凌巨科技公司普通股之公開收購，預計以每股現金4.03元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0.72股為對價，處分凌巨科技公司普通股77,834仟股，截至4月12日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共處分64,020仟股，處分利益為42,474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4月10日決議，以每股現金9.3元出售凌巨科技公司私募普通股6,818仟股予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利益為5,648仟元，故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恆通高科公司於101年2月29日董事會決議，基於與其他公司併購案之談判終止、中高階研發人員之離職，產品已無再研發之可能性，故決議緊縮業務範圍並精簡人力，由於所經營事業無法成就，故本公司認列其虧損至長期投資帳面金額為零，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提列減損損失1,466仟元，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恆通高科公司償還應收款5,354仟元，本公司同

額迴轉減損損失。恆通高科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第三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進行解散清算程序，並已於 102 年 3 月 20 日清算完結。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見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推選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經本公司判斷對遠見科技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至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旭曜科技公司	<u>\$ 2,460,730</u>	<u>\$ 2,142,906</u>	<u>\$ 2,961,544</u>
遠見科技公司	<u>\$ 350,928</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總 資 產	<u>\$ 8,693,263</u>	<u>\$ 6,314,221</u>	<u>\$ 6,776,630</u>
總 負 債	<u>\$ 4,389,468</u>	<u>\$ 3,392,196</u>	<u>\$ 3,926,216</u>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3,114,869</u>	<u>\$ 2,924,925</u>	<u>\$ 5,726,441</u>	<u>\$ 4,890,385</u>
營業淨利	<u>\$ 122,934</u>	<u>\$ 226,664</u>	<u>\$ 275,693</u>	<u>\$ 308,02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9,215</u>	<u>\$ 226,761</u>	<u>\$ 276,265</u>	<u>\$ 308,12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 42,579</u>	<u>\$ 78,831</u>	<u>\$ 93,088</u>	<u>\$ 68,799</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凌陽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與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雙方同意增資凌陽核心科技公司（自 102 年 3 月 11 日起後更名為傳芯科技公司），以共同經營電視相關晶片之研發、銷售及服務之業務。上述增資業以 102 年 1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原持有傳芯科技公司 99.98%之股權，因為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至持股比例下降為 51.25%，然而依據投資協議書之約定，

傳芯科技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事項，需同時取得合資雙方同意，因此本公司對傳芯科技公司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傳芯科技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起，將其列為聯合控制個體，並採權益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本公司於與聯合控制個體權益有關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319,259	\$ 453,707	\$ 425,108
非流動資產	\$ 29,951	\$ 22,474	\$ 11,901
流動負債	\$ 160,091	\$ 208,257	\$ 111,602
非流動負債	\$ -	\$ -	\$ -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淨額	\$ 136,898	\$ 85,482	\$ 273,156	\$ 119,895
營業成本	\$ 112,487	\$ 52,648	\$ 199,035	\$ 80,360
營業費用	\$ 77,003	\$ 74,813	\$ 151,669	\$ 114,9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800)	\$ 433	(\$ 1,257)	\$ 862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份額	(\$ 27,877)	(\$ 23,360)	(\$ 40,388)	(\$ 40,2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 損益總額份額	(\$ 27,877)	(\$ 23,360)	(\$ 40,388)	(\$ 40,28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旭曜科技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房屋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284,209	\$ 173,006	\$ 185,924	\$ 304,407	\$ 10,351	\$ 207,571	\$ 20,131	\$ 8,819	\$ 586,849	\$2,781,267
本期增加	-	200	10,971	87,292	-	17,317	150	521	210,207	326,658
本期減少	-	-	(11,728)	(17,827)	-	(45)	-	(50)	-	(29,650)
本期轉供投資	(32,356)	-	-	-	-	-	-	-	-	(32,356)
匯率影響數	3,202	10,174	(32,815)	5,694	562	4,333	(8,476)	293	40,282	23,249
期末餘額	\$1,255,055	\$ 183,380	\$ 152,352	\$ 379,566	\$ 10,913	\$ 229,176	\$ 11,805	\$ 9,583	\$ 837,338	\$3,069,16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41,619	\$ 61,578	\$ 156,980	\$ 204,502	\$ 6,072	\$ 148,327	\$ 12,048	\$ 6,355	\$ -	\$ 837,481
折舊費用	17,462	7,683	15,672	50,782	742	14,301	3,519	2,272	-	112,433
本期減少	-	-	(11,728)	(15,585)	-	(5)	-	(46)	-	(27,364)
本期轉供投資	(14,597)	-	-	-	-	-	-	-	-	(14,597)
匯率影響數	437	7,422	(35,152)	3,177	336	7,465	(6,284)	(1,131)	-	(23,730)
期末餘額	\$ 244,921	\$ 76,683	\$ 125,772	\$ 242,876	\$ 7,150	\$ 170,088	\$ 9,283	\$ 7,450	\$ -	\$ 884,223
期初淨額	\$1,042,590	\$ 111,428	\$ 28,944	\$ 99,905	\$ 4,279	\$ 59,244	\$ 8,083	\$ 2,464	\$ 586,849	\$1,943,786
期末淨額	\$1,010,134	\$ 106,697	\$ 26,580	\$ 136,690	\$ 3,763	\$ 59,088	\$ 2,522	\$ 2,133	\$ 837,338	\$2,184,94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房屋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269,627	\$ 151,411	\$ 30,672	\$ 399,339	\$ 10,942	\$ 224,542	\$ 6,402	\$ 19,154	\$ 872,834	\$2,984,923
本期增加	64,678	1,367	2,124	44,545	-	18,035	1,096	199	35,608	167,652
本期減少	-	-	(209)	(1,197)	-	(2,476)	-	-	-	(3,882)
匯率影響數	(1,644)	(310)	(2,557)	(878)	(226)	(2,980)	(2,205)	602	(19,238)	(29,436)
期末餘額	<u>\$1,332,661</u>	<u>\$ 152,468</u>	<u>\$ 30,030</u>	<u>\$ 441,809</u>	<u>\$ 10,716</u>	<u>\$ 237,121</u>	<u>\$ 5,293</u>	<u>\$ 19,955</u>	<u>\$ 889,204</u>	<u>\$3,119,25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73,056	\$ 60,565	\$ 26,613	\$ 258,438	\$ 7,995	\$ 176,581	\$ 4,284	\$ 11,252	\$ -	\$ 818,784
折舊費用	15,299	9,336	7,578	71,161	559	12,284	2,521	1,323	-	120,061
本期減少	-	-	(200)	(1,180)	-	(2,476)	-	-	-	(3,856)
匯率影響數	(1,731)	(1,466)	(6,356)	(6,044)	(170)	(941)	(4,152)	(173)	-	(8,965)
期末餘額	<u>\$ 286,624</u>	<u>\$ 68,435</u>	<u>\$ 27,635</u>	<u>\$ 334,463</u>	<u>\$ 8,384</u>	<u>\$ 185,448</u>	<u>\$ 2,653</u>	<u>\$ 12,402</u>	<u>\$ -</u>	<u>\$ 926,02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	\$ -	\$ -	\$ 11,498	\$ -	\$ -	\$ -	\$ -	\$ -	\$ 11,498
本期增加	-	-	-	-	-	-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11,498</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498</u>
期初淨額	<u>\$ 996,571</u>	<u>\$ 90,846</u>	<u>\$ 4,059</u>	<u>\$ 129,403</u>	<u>\$ 2,947</u>	<u>\$ 47,961</u>	<u>\$ 2,118</u>	<u>\$ 7,902</u>	<u>\$ 872,834</u>	<u>\$2,154,641</u>
期末淨額	<u>\$1,046,037</u>	<u>\$ 84,033</u>	<u>\$ 2,395</u>	<u>\$ 95,846</u>	<u>\$ 2,332</u>	<u>\$ 51,673</u>	<u>\$ 2,640</u>	<u>\$ 7,553</u>	<u>\$ 889,204</u>	<u>\$2,181,73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 至 56 年
房屋附屬設備	4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試驗設備	1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0 年
生財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成本		
期初餘額	\$456,827	\$398,499
本期轉供投資	-	32,356
換算調整數	(10,734)	23,093
期末餘額	<u>446,093</u>	<u>453,94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63,758	123,658
折舊費用	9,133	6,384
本期轉供投資	-	14,597
換算調整數	(3,766)	7,444
期末餘額	<u>169,125</u>	<u>152,083</u>
期末淨額	<u>\$276,968</u>	<u>\$301,86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機構蘇州豐正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 378,894	\$ 378,894	\$ 371,385
折現率	87.33%	87.33%	89.33%

本公司已洽上述獨立鑑價機構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資訊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仍屬有效。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71,334 仟元及 61,060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35,971 仟元及 29,920 仟元。

十六、無形資產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 利 權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95,166	\$ 403,650	\$ 30,596	\$ 112,353	\$ 2,402	\$ 1,544,167
本期增加	48,343	8,205	-	136	-	56,684
本期減少	-	(1,354)	-	-	-	(1,354)
換算調整數	202	418	-	-	42	662
期末餘額	<u>\$ 1,043,711</u>	<u>\$ 410,919</u>	<u>\$ 30,596</u>	<u>\$ 112,489</u>	<u>\$ 2,444</u>	<u>\$ 1,600,159</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732,273	\$ 314,676	\$ -	\$ 52,594	\$ 1,978	\$ 1,101,521
本期攤銷	72,815	29,141	-	2,895	238	105,089
本期減少	-	(1,084)	-	-	-	(1,084)
換算調整數	(156)	(254)	-	-	24	(386)
期末餘額	<u>\$ 804,932</u>	<u>\$ 342,479</u>	<u>\$ -</u>	<u>\$ 55,489</u>	<u>\$ 2,240</u>	<u>\$ 1,205,140</u>
期初淨額	<u>\$ 262,893</u>	<u>\$ 88,974</u>	<u>\$ 30,596</u>	<u>\$ 59,759</u>	<u>\$ 424</u>	<u>\$ 442,646</u>
期末淨額	<u>\$ 238,779</u>	<u>\$ 68,440</u>	<u>\$ 30,596</u>	<u>\$ 57,000</u>	<u>\$ 204</u>	<u>\$ 395,019</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 利 權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069,626	\$ 365,709	\$ 30,596	\$ 113,932	\$ 2,460	\$ 1,582,323
本期增加	64,177	10,932	-	297	-	75,406
換算調整數	-	(521)	-	-	-	(521)
期末餘額	<u>\$ 1,133,803</u>	<u>\$ 376,120</u>	<u>\$ 30,596</u>	<u>\$ 114,229</u>	<u>\$ 2,460</u>	<u>\$ 1,657,208</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878,004	\$ 307,880	\$ -	\$ 58,881	\$ 2,460	\$ 1,247,225
本期攤銷	58,115	22,137	-	3,367	-	83,619
換算調整數	-	(249)	-	-	-	(249)
期末餘額	<u>\$ 936,119</u>	<u>\$ 329,768</u>	<u>\$ -</u>	<u>\$ 62,248</u>	<u>\$ 2,460</u>	<u>\$ 1,330,595</u>
期初淨額	<u>\$ 191,622</u>	<u>\$ 57,829</u>	<u>\$ 30,596</u>	<u>\$ 55,051</u>	<u>\$ -</u>	<u>\$ 335,098</u>
期末淨額	<u>\$ 197,684</u>	<u>\$ 46,352</u>	<u>\$ 30,596</u>	<u>\$ 51,981</u>	<u>\$ -</u>	<u>\$ 326,613</u>

技術授權費及專利權主要係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向美商 Oak Technology 購買光儲存等內嵌式解決方案之相關專利及技術，作為開發 DVD/VCD 播放機 SoC 之產品、支付飛利浦光儲存半導體技術之設計、應用、製造、銷售與專利授權及購買視訊處理器之相關技術作為開發 DTV 之產品等。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授權費	1 至 15 年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專利權	8 至 18 年
專門技術	5 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1,081,021	\$ 345,696	\$ 267
預付租賃款	126,229	130,578	132,395
質押定期存款	92,812	91,162	91,177
預付長期投資款	59,730	44,707	106,86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8,528	7,253	8,454
其 他	193,399	210,813	234,516
	<u>\$ 1,561,719</u>	<u>\$ 830,209</u>	<u>\$ 573,669</u>
流 動	\$ 264,364	\$ 232,700	\$ 305,138
非 流 動	<u>1,297,355</u>	<u>597,509</u>	<u>268,531</u>
	<u>\$ 1,561,719</u>	<u>\$ 830,209</u>	<u>\$ 573,669</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126,229 仟元、130,578 仟元及 132,395 仟元。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一週轉金借款	<u>\$ 744,725</u>	<u>\$ 165,151</u>	<u>\$ 236,30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0.95%~2.78%、1.9225%~2.06%及 2.52%~2.98%。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擔保銀行借款	106.3.16	自 101 年 3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 466,666	\$ 544,444	\$ 622,222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4.4.14	104 年 4 月到期一次還本	246,865	149,953	151,007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6.6.27	自 103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	200,000	-	-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8.2.28	自 103 年 2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償還	200,000	-	-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4.3.30	自 101 年 3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	187,500	312,500	500,000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4.1.10	自 104 年 1 月到期一次還本	104,213	119,963	61,247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4.12.18	104 年 12 月到期一次還本	100,204	149,953	151,007
擔保銀行借款	104.2.28	自 101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	90,000	105,000	120,000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4.2.28	自 101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	90,000	105,000	120,000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4.3.28	自 101 年 3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	-	156,250	218,750
			<u>\$1,685,448</u>	<u>\$1,643,063</u>	<u>\$1,944,233</u>
流動			\$ 926,634	\$ 938,447	\$ 653,056
非流動			<u>758,814</u>	<u>704,616</u>	<u>1,291,177</u>
			<u>\$1,685,448</u>	<u>\$1,643,063</u>	<u>\$1,944,233</u>

凌陽公司依約提供房屋及建築及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旭曜科技公司股票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三五）。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65%~3.1%、1.92%~2.55%及 2.49%~2.55%。

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皆受有流動比、債本比率及有形淨值等之限制，但不列入違約項目之考察。

十九、應付帳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974,564</u>	<u>\$ 823,034</u>	<u>\$ 919,886</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退貨及折讓	<u>\$ 21,587</u>	<u>\$ 23,915</u>	<u>\$ 16,768</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其他負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3,669	\$ 370,405	\$ 254,474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04,071	74,495	47,584
應付勞健保	32,584	33,646	29,722
應付權利金	24,368	10,639	29,889
應付佣金	21,301	10,470	3,424
應付勞務費	7,817	8,542	7,916
應付設備款	4,509	51,249	125,059
其 他	309,625	145,478	358,192
	<u>\$ 777,944</u>	<u>\$ 704,924</u>	<u>\$ 856,260</u>
<u>遞延收入</u>			
政府補助（附註二九）	\$ 76,224	\$ 78,831	\$ -
其 他	5,237	5,539	25,710
	<u>\$ 81,461</u>	<u>\$ 84,370</u>	<u>\$ 25,710</u>
<u>流 動</u>			
一其他流動負債	\$ 776,645	\$ 704,035	\$ 855,181
一遞延收入	3,273	3,314	21,394
	<u>\$ 779,918</u>	<u>\$ 707,349</u>	<u>\$ 876,575</u>
<u>非 流 動</u>			
一其他負債	\$ 1,299	\$ 889	\$ 1,079
一遞延收入	78,188	81,056	4,316
	<u>\$ 79,487</u>	<u>\$ 81,945</u>	<u>\$ 5,395</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03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3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成本	\$ 153	\$ 208	\$ 305	\$ 379
推銷費用	\$ 92	\$ 649	\$ 184	\$ 746
管理費用	\$ 129	\$ 216	\$ 256	\$ 436
研發費用	\$ 750	\$ 260	\$ 1,505	\$ 1,073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u>	<u>\$12,000,000</u>	<u>\$12,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91,995</u>	<u>596,910</u>	<u>596,910</u>
已發行股本	<u>\$ 5,919,949</u>	<u>\$ 5,969,099</u>	<u>\$ 5,969,099</u>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03,376	\$ 709,215	\$ 709,215
庫藏股票交易	34,382	71,228	71,228
合併溢額	157,423	157,423	157,4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他(2)	<u>36,333</u>	<u>12,313</u>	<u>25,148</u>
	<u>\$ 931,514</u>	<u>\$ 950,179</u>	<u>\$ 963,01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包括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中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凌陽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百分之六。
2.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前項所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數額。
4. 上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股東股息及股東股利）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例估列。惟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存股東股息百分之六，故 103 年及 102 年無需提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期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凌陽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凌陽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虧損撥補	每股股利 (元)	虧損撥補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虧損	\$119,147	\$ -	\$516,49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116)	-	(160,473)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7,108	(\$ 84,4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0,322)	86,593
期末餘額	<u>(\$ 33,214)</u>	<u>\$ 2,13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72,562	\$188,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149,967)	30,1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44,625	6,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 重分類調整	-	1,633
部分處分關聯企業而按比 例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 類至損益	-	7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份額	686	33
期末餘額	<u>\$267,906</u>	<u>\$226,79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88,623	\$ 1,557,1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4,286	57,9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0)	16,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05	264
取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股利	(130,474)	(57,948)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6,037)	-
除列子公司	-	(27,706)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 限制型認股權相關非控制 權益	(10,729)	-
其 他	2,486	2,902
期末餘額	<u>\$ 1,483,530</u>	<u>\$ 1,548,906</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2 年 1 月 1 日 及 102 年 6 月 30 日 股 數	<u>4,915</u>	<u>3,560</u>	<u>8,475</u>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4,915	3,560	8,475
本期減少	(<u>4,915</u>)	<u>-</u>	(<u>4,915</u>)
103 年 6 月 30 日 股 數	<u>-</u>	<u>3,560</u>	<u>3,560</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3 年 6 月 30 日</u>			
凌旭投資公司	3,560	<u>\$ 63,401</u>	<u>\$ 42,364</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凌旭投資公司	3,560	<u>\$ 63,401</u>	<u>\$ 40,762</u>
<u>102 年 6 月 30 日</u>			
凌旭投資公司	3,560	<u>\$ 63,401</u>	<u>\$ 37,024</u>

凌陽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凌陽公司董事會於103年2月26日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票4,915仟股全數註銷。另子公司持有之凌陽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凌陽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七) 全球存託憑證

凌陽公司於90年3月以現金增資及原股發行方式參與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20,000仟單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代號為SUPD，每單位表彰凌陽公司普通股2股，計發行40,000仟股，每單位以美金9.57元發行。截至103年6月底止，流通在外之GDR計176仟單位，折合普通股352仟股。

二四、收 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IC 收入	\$ 2,279,253	\$ 2,308,901	\$ 3,889,939	\$ 4,002,398
不動產租金收入	35,971	29,920	71,334	61,060
其他收入	90,309	25,799	150,802	53,036
	<u>\$ 2,405,533</u>	<u>\$ 2,364,620</u>	<u>\$ 4,112,075</u>	<u>\$ 4,116,494</u>

二五、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117	\$ 8,199	\$ 19,051	\$ 17,313
其 他	12,089	7,672	19,539	26,263
	<u>\$ 22,206</u>	<u>\$ 15,871</u>	<u>\$ 38,590</u>	<u>\$ 43,5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3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 益	(\$ 18,085)	\$ 6,958	(\$ 14,002)	\$ 31,151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	22,752
處分投資利益	191,830	56,198	244,171	61,56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51	-	3,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75)	(402)	(142)	(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	-	(1,6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92,631)	(3,234)	(92,631)	(3,234)
其 他	2,602	5,188	5,072	6,212
	<u>\$ 83,541</u>	<u>\$ 64,859</u>	<u>\$ 142,468</u>	<u>\$ 120,657</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3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9,833</u>	<u>\$ 9,977</u>	<u>\$ 17,333</u>	<u>\$ 19,83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3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016	\$ 899	\$ 3,316	\$ 2,64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3%	2.50%	2.63%	2.50%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3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952	\$ 63,173	\$ 120,061	\$ 112,433
投資性不動產	4,499	3,244	9,133	6,384
無形資產	<u>39,224</u>	<u>51,567</u>	<u>83,619</u>	<u>105,089</u>
合 計	<u>\$ 98,675</u>	<u>\$ 117,984</u>	<u>\$ 212,813</u>	<u>\$ 223,9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14	\$ 4,703	\$ 5,948	\$ 13,852
營業費用	<u>56,637</u>	<u>61,714</u>	<u>123,246</u>	<u>104,965</u>
	<u>\$ 59,451</u>	<u>\$ 66,417</u>	<u>\$ 129,194</u>	<u>\$ 118,8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	\$ 490	\$ 401	\$ 871
推銷費用	28	29	55	58
管理費用	5,198	6,925	7,863	13,989
研發費用	<u>33,785</u>	<u>44,123</u>	<u>75,300</u>	<u>90,171</u>
	<u>\$ 39,224</u>	<u>\$ 51,567</u>	<u>\$ 83,619</u>	<u>\$ 105,08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3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 5,661	\$ 3,422	\$ 11,094	\$ 9,613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 費用	<u>22,250</u>	<u>25,412</u>	<u>53,261</u>	<u>51,904</u>
	<u>\$ 27,911</u>	<u>\$ 28,834</u>	<u>\$ 64,355</u>	<u>\$ 61,51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3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838	\$ 15,406	\$ 29,937	\$ 31,540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二二）	1,124	1,333	2,250	2,634
其他員工福利	<u>588,066</u>	<u>470,340</u>	<u>1,091,846</u>	<u>1,104,8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4,028</u>	<u>\$ 487,079</u>	<u>\$ 1,124,033</u>	<u>\$ 1,139,0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607	\$ 39,318	\$ 77,547	\$ 75,809
營業費用	<u>565,421</u>	<u>447,761</u>	<u>1,046,486</u>	<u>1,063,202</u>
	<u>\$ 604,028</u>	<u>\$ 487,079</u>	<u>\$ 1,124,033</u>	<u>\$ 1,139,011</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3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26	\$ 22,316	\$ 41,772	\$ 66,8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911)	(15,358)	(55,774)	(35,659)
淨（損）益	(\$ 18,085)	\$ 6,958	(\$ 14,002)	\$ 31,151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3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985	(\$ 1,038)	\$ 19,049	\$ 3,6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13)	(36,802)	(5,013)	(68,005)
其 他	<u>306</u>	<u>-</u>	<u>2,107</u>	<u>-</u>
	<u>16,278</u>	<u>(37,840)</u>	<u>16,143</u>	<u>(64,31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92)	35,637	4,853	68,778
其 他	(<u>122</u>)	(<u>72</u>)	(<u>122</u>)	<u>130</u>
	(<u>814</u>)	<u>35,565</u>	<u>4,731</u>	<u>68,9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15,464</u>	<u>(\$ 2,275)</u>	<u>\$ 20,874</u>	<u>\$ 4,596</u>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

(二) 凌陽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9,960	\$ 339,960	\$ 333,998

凌陽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本公司增資擴展之所得免稅期間彙總如下：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u>凌陽公司</u>	
第八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凌通科技公司</u>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凌陽創新科技公司</u>	
第二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凌陽公司、凌陽電通科技公司、凌通科技公司及凌陽創新科技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凌陽多媒體公司、凌陽管顧公司、宏陽科技公司、芯鼎科技公司、威陽投資公司、凌旭投資公司及凌陽創業投資公司之 101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純益

	單位：每股元			
	103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3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純益	<u>\$ 0.34</u>	<u>\$ 0.15</u>	<u>\$ 0.35</u>	<u>\$ 0.08</u>
稀釋每股純益	<u>\$ 0.34</u>	<u>\$ 0.15</u>	<u>\$ 0.35</u>	<u>\$ 0.08</u>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之淨益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3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0,339	\$ 90,283	\$ 208,799	\$ 46,3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淨益	<u>\$ 200,339</u>	<u>\$ 90,283</u>	<u>\$ 208,799</u>	<u>\$ 46,3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4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3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102年1月1日 至 6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8,435	588,435	588,435	588,4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8,435</u>	<u>588,435</u>	<u>588,435</u>	<u>588,435</u>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凌陽公司於 96 年 9 月 11 日（以下簡稱 96 年認股計畫）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於一年內發行員工認股權

證 25,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證當日凌陽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凌陽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96 年認股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已全數授予員工或消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8,880	\$ 38.03
本期註銷	(1,194)	-
期末流通在外	<u>17,686</u>	38.03
期末可執行	<u>17,686</u>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利及現金增減資等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37.9	0.37
38.3	0.49

凌陽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1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80,000 仟元，計發行 28,000 仟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15 元為上限，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於決議該次發行辦法時，同時決定發行價格。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上述股股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為實際申報主管機關及發行，故已全數失效。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於 96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2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因行使上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200 仟股，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認股權利，上述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96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已全數授予員工或消滅。

上述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752	\$ 10.9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	752	10.9
期末可執行	752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0.9	0.1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2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4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凌陽創新科技公司以 102 年 8 月 15 日為結與日及發行日，給與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8.7699 元。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4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103 年 4 月 19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6.0599 元。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各既得期限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 2 年仍在創新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既得 50% 股份。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 3 年仍在創新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既得 50% 股份。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創新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創新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芯鼎科技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於 102 年 9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929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芯鼎科技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929	\$ 10
本期給與	-	-
期末流通在外	5,929	10
期末可執行	-	-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剩餘合 約期間 (年)	加權平均認股 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	加權平均認股 價格 (元)
\$ 10	5,929	5.20	\$ 10	-	\$ -

芯鼎科技公司於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權價值	3.25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1.89%
預期存續期間	4.37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67%

二九、政府補助

凌陽成芯公司於 102 年 8 月取得建造廠房用地之政府補助人民幣 16,39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9,213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收益 893 仟元。

三十、處分子公司

如附註十三(二)所述，本公司對傳芯科技公司因喪失控制而認定為處分，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2年1月21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8
其他應收款	1
預付款項	7,562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6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0)
處分之淨資產	<u>\$ 9,071</u>

(二)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2年度
喪失控制日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204,998
喪失控制日之非控制權益	22,724
現金增資	(195,899)
處分之淨資產	(9,071)
處分利益	<u>\$ 22,752</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2 至 8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凌陽公司

凌陽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四筆土地，租約分別於 104 年 7 月、109 年 12 月（二筆）及 110 年 12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為 8,034 仟元，凌陽公司已提供質押定期存款 6,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抵押之擔保品。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1 年 內	\$ 8,034	\$ 8,034	\$ 8,03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9,267	20,910	22,527
超過 5 年	9,876	12,250	14,624
	<u>\$ 37,177</u>	<u>\$ 41,194</u>	<u>\$ 45,185</u>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 存出保證金	<u>\$ 296</u>	<u>\$ 296</u>	<u>\$ 296</u>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辦公室，租約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7 年 12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為 9,961 仟元。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1 年 內	\$ 9,961	\$ 9,961	\$ 7,23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5,861	38,840	11,255
	<u>\$ 35,822</u>	<u>\$ 48,801</u>	<u>\$ 18,487</u>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 存出保證金	<u>\$ 1,660</u>	<u>\$ 1,660</u>	<u>\$ 1,660</u>

凌通科技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合約於 109 年 12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凌通科技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474 仟元，本公司已提供質押定期存款 3,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抵押之擔保品。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1 年 內	\$ 1,474	\$ 1,474	\$ 1,474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5,896	5,896	5,896
5 年以上	2,211	2,948	3,684
	<u>\$ 9,581</u>	<u>\$ 10,318</u>	<u>\$ 11,054</u>

宏陽科技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於 104 年 8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為 2,760 仟元。宏陽科技公司與遠見科技有限公司租約已於 102 年 11 月提前解約。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1 年 內	\$ -	\$ -	\$ 2,760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	-	3,105
	<u>\$ -</u>	<u>\$ -</u>	<u>\$ 5,865</u>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 出保證金	<u>\$ -</u>	<u>\$ -</u>	<u>\$ 460</u>

芯鼎科技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鑫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鑫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均於 105 年 2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為 1,688 仟元及 1,274 仟元。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1 年 內	\$ 2,962	\$ 2,962	\$ 2,961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975	3,455	6,395
	<u>\$ 4,937</u>	<u>\$ 6,417</u>	<u>\$ 9,356</u>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 出保證金	<u>\$ 521</u>	<u>\$ 521</u>	<u>\$ 52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23,026 仟元、21,143 仟元及 19,57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1 年 內	\$ 108,081	\$ 104,105	\$ 111,69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02,834	95,915	106,667
	<u>\$ 210,915</u>	<u>\$ 200,020</u>	<u>\$ 218,363</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888	\$ -	\$ 311,448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903	-	-	-
	102年6月30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022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520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 12,852	\$ -	\$ -	\$ 12,8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423,560	\$ -	\$ -	\$ 1,423,560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856,855	-	-	856,855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7,312	-	-	7,312
合 計	\$ 2,287,727	\$ -	\$ -	\$ 2,287,727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 7,994	\$ -	\$ -	\$ 7,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25,889	\$ -	\$ -	\$ 1,125,889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1,035,887	-	-	1,035,887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7,456	-	-	7,456
合 計	\$ 2,169,232	\$ -	\$ -	\$ 2,169,232

102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 公司債	\$ 14,001	\$ -	\$ -	\$ 14,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262,257	\$ -	\$ -	\$ 1,262,257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1,137,628	-	-	1,137,628
國外上市(櫃)有價 證券	2,753	-	-	2,753
合 計	\$ 2,402,638	\$ -	\$ -	\$ 2,402,638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據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可轉換公司債、權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12,852	\$ 7,994	\$ 14,00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513,364	5,968,877	6,091,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536,615	2,480,680	2,651,6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610,029	2,854,821	3,321,7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資	產			
美	金	\$ 66,155	\$ 64,585	\$ 76,570
日	圓	639	328	526
人	民	115,487	43,497	580
港	幣	162	102	134
歐	元	2	2	72
英	鎊	3	3	3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負債			
美金	\$ 72,672	\$ 57,938	\$ 45,463
人民幣	775	30	3,471
歐元	-	300	-
英磅	-	25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美金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 元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 1 元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損益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6,517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31,107)
損益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712)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2,89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

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80,425	\$ 2,471,805	\$ 2,957,945
－金融負債	598,063	-	85,3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32,454	1,946,114	1,328,180
－金融負債	1,832,110	1,808,214	2,095,2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50 仟元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5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2,877 仟元及 24,0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財務體質穩健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4%、46%及 5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整體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

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54,345	\$ 930,298	\$ 104,150	\$ 34,496	\$ -
浮動利率工具	1.87~1.98	891	170,278	405,278	658,610	-
固定利率工具	0.08~2.54	354,022	230,365	23,760	597,943	192,986
		<u>\$ 809,258</u>	<u>\$ 1,330,941</u>	<u>\$ 533,188</u>	<u>\$ 1,291,049</u>	<u>\$ 192,9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31,691	\$ 1,083,645	\$ 68,120	\$ 35,425	\$ -
浮動利率工具	2.06~2.98	999	201,528	389,028	996,767	-
固定利率工具	0.80~2.54	-	155,982	15,935	-	147,003
		<u>\$ 232,690</u>	<u>\$ 1,441,155</u>	<u>\$ 473,083</u>	<u>\$ 1,032,192</u>	<u>\$ 147,003</u>

102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92,415	\$ 1,113,541	\$ 44,074	\$ 19,008	\$ -
浮動利率工具	1.64~2.54	3,005	209,412	409,778	1,245,535	-
固定利率工具	2.52~2.98	-	236,308	-	-	62,009
		<u>\$ 395,420</u>	<u>\$ 1,559,261</u>	<u>\$ 453,852</u>	<u>\$ 1,264,543</u>	<u>\$ 62,009</u>

(2) 融資額度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 額度，按一定期間 及需求			
一已動用金額	\$ 3,521,993	\$ 1,804,392	\$ 2,175,972
一未動用金額	<u>2,776,779</u>	<u>5,511,936</u>	<u>6,225,000</u>
	<u>\$ 6,298,772</u>	<u>\$ 7,316,328</u>	<u>\$ 8,400,972</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14,788	\$ 8,048	\$ 31,000	\$ 16,126
	合 資	<u>11,324</u>	<u>11,902</u>	<u>21,075</u>	<u>13,128</u>
		<u>\$ 26,112</u>	<u>\$ 19,950</u>	<u>\$ 52,075</u>	<u>\$ 29,254</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 資	<u>\$ 958</u>	<u>\$ -</u>	<u>\$ 958</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關聯企業	\$ 10,529	\$ 5,608	\$ 7,100
	合 資	<u>8,592</u>	<u>5,474</u>	<u>12,081</u>
		<u>\$ 19,121</u>	<u>\$ 11,082</u>	<u>\$ 19,181</u>
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企業	\$ 94,656	\$ 50	\$ 33,707
	合 資	<u>1,576</u>	<u>2,330</u>	<u>7,729</u>
		<u>\$ 96,232</u>	<u>\$ 2,380</u>	<u>\$ 41,4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合 資	<u>\$ 1,002</u>	<u>\$ -</u>	<u>\$ -</u>
其他流動負債	合 資	<u>\$ -</u>	<u>\$ 18,39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合 資	<u>\$ -</u>	<u>\$ 1,355</u>	<u>\$ -</u>	<u>\$ 193</u>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 資	<u>\$ 4</u>	<u>\$ 2,392</u>	<u>\$ -</u>	<u>\$ 271</u>

(六) 處分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合 資	\$ -	\$ -	\$ -	\$ -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 資	\$ -	\$ 291	\$ -	\$ 21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遞延收入	關聯企業	\$ 1,398	\$ 1,698	\$ 1,988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合 資	\$ -	\$ 16,518	\$ 14,035	\$ 16,518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合 資	\$ 4,729	\$ 7,468	\$ 9,383	\$ 9,216
	關聯企業	306	5,096	523	6,815
		\$ 5,035	\$ 12,564	\$ 9,906	\$ 16,03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八)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關聯企業	\$ 362,460	\$ -	1.655%	\$ 1,465

(註一)

註一：102年上半年度恆通高科公司以現金償還借款3,888仟元，本公司予以迴轉備抵減損損失3,888仟元。恆通高科公司已於3月20日清算完結，故實際撥貸金額為0元。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 9,995	\$ 17,807	\$ 26,316	\$ 30,856
業務執行費用	968	1,066	1,792	1,947
	\$ 10,963	\$ 18,873	\$ 28,108	\$ 32,80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購料額度、海關通關及營業租賃：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旭曜科技公司股票	\$ 473,133	\$ 468,526	\$ 460,553
房屋及建築—淨額	702,966	712,876	722,786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92,812	91,162	91,177
子公司持有凌陽公司股票	40,275	38,752	35,198
	<u>\$ 1,309,186</u>	<u>\$ 1,311,316</u>	<u>\$ 1,309,714</u>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6,155	29.865	\$ 64,585	29.805	\$ 76,570	30.00
日 圓	639	0.2946	328	0.284	526	0.3036
人 民 幣	115,487	4.811	43,497	4.919	580	4.888
港 幣	162	3.853	102	3.843	134	3.867
歐 元	2	40.78	2	41.09	72	39.15
英 鎊	3	50.87	3	49.28	3	45.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58	29.865	500	29.805	500	30.00
歐 元	510	40.78	510	41.09	510	39.15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672	29.865	57,938	29.805	45,463	30.00
人 民 幣	775	4.811	30	4.919	3,471	4.888
歐 元	-	-	300	41.09	-	-
日 圓	-	-	25	0.2839	-	-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往來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總額
0	凌陽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 237,900	\$ 237,900	\$ 161,400	1.655%	註一	\$ -	\$ -	-	-	-	\$ 452,237 (註五)	\$ 904,473 (註六)	
1	上海凌陽科技	凌陽利華科技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21,994	-	-	3.3%	註一	-	-	-	-	-	24,595 (註七)	49,190 (註七)	
1	上海凌陽科技	北京凌陽愛普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15,989	9,116	9,116	3.3%	註一	-	-	-	-	-	25,595 (註五)	51,190 (註六)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凌陽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陽電通公司以供其償還借款。

註三：上海凌陽科技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四：上海凌陽科技公司提供資金予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五：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凌陽公司及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5%。

註六：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凌陽公司及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10%。

註七：本公司與貸與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以

不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伍百萬為限，其期間以不超過 2 年為限。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	對	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屬大陸地區
0 (註一)	凌陽公司	凌陽成芯(成都)有限公司		3 (註三)		\$ 904,473 (註五)	\$ 679,565	\$ 677,715	\$ 677,715	\$ -	7.49	\$1,808,946 (註六)	是	否	是
0 (註一)	凌陽公司	縱橫壹眾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註三)		904,473 (註五)	60,440	60,440	60,440	-	0.67	1,808,946 (註六)	是	否	是
0 (註一)	凌陽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2 (註二)		904,473 (註五)	43,671	43,671	43,671	-	0.48	1,808,946 (註六)	是	否	否
0 (註一)	凌陽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3 (註三)		904,473 (註五)	13,563	13,563	13,563	-	0.15	1,808,946 (註六)	是	否	否
0 (註一)	凌陽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2 (註二)		904,473 (註五)	8,782	8,782	8,782	-	0.10	1,808,946 (註六)	是	否	否
0 (註一)	凌陽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1 (註四)		904,473 (註五)	6,350	6,350	6,350	-	0.07	1,808,946 (註六)	否	否	否

註一：發行人。

註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司。

註五：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10%。

註六：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20%。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帳股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科目
凌陽公司	大同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94	\$ 438,358	2	\$ 438,358	註二
	鈺德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3,498	-	23,498	註二
	聯華電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	29,416	-	29,416	註二
	兆豐國際實業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197	161,944	-	161,944	註三
	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	9,943	-	9,943	註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	50,692	-	50,692	註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1	30,316	-	30,316	註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78	30,310	-	30,310	註三
	元大寶來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4	30,202	-	30,202	註三
	群益安穩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11	30,205	-	30,205	註三
	瀚亞精選組合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50	15,140	-	15,140	註三
	摩根富林明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9	15,008	-	15,008	註三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5,140	-	5,140	註三
	全球核心策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	5,204	-	5,204	註三
	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19	-	10,019	註三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2,065	-	2,065	註三
	全球高股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1	4,994	-	4,994	註三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5,000	7	5,000	註一
	德邦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	3,556	11	3,556	註一
凌旭投資公司	佳能企業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74	114,974	1	114,974	註二
	熱映光電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5	64,032	7	64,032	註二
	凌陽科技公司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	42,364	1	42,364	註二及四
	鈺德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	3,916	-	3,916	註二
	天瀚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434	-	434	註二
	可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18,102	-	18,102	註二
	泰鼎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854	-	854	註二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94	20,155	-	20,155	註三
	華頓平安市場貨幣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5	5,036	-	5,036	註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1	7,059	-	7,059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帳 面 金 額			科 價 或 淨 值			目 明
				股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說 明	
凌 旭 投 資 公 司	京元電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	\$ 1,122	-	\$	1,122	註二	
	元大寶來全球不動證券化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3	8,675	-		8,675	註三	
	台通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	4,007	-		4,007	註二	
	鴻海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4,994	-		4,994	註二	
	南亞電路板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	535	-		535	註二	
	皇翔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	688	-		688	註二	
	裕隆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	2,041	-		2,041	註二	
	興農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0	6,121	-		6,121	註二	
	介面光電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	620	-		620	註二	
	榮創能源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1,747	-		1,747	註二	
	大同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951	-		951	註二	
	順邦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	525	-		525	註二	
	眾達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397	-		397	註二	
	欣興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	867	-		867	註二	
	和碩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1,140	-		1,140	註二	
	華通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965	-		1,965	註二	
	仁寶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	1,952	-		1,952	註二	
	嘉聯益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	1,365	-		1,365	註二	
	台星科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820	-		820	註二	
	彰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	636	-		636	註二	
	東明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	1,074	-		1,074	註二	
	大成鋼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770	-		1,770	註二	
	強茂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	2,472	-		2,472	註二	
	力麒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	1,911	-		1,911	註二	
	美祿科技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5	13,940	10		13,940	註一	
	天才視野資訊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3,676	5		3,676	註一	
	凌日科技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	3,040	19		3,040	註一	
	錦華資訊科技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	671	6		671	註一	
	明騰工業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2	-	7		-	註一	
	唯特科技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	5		-	註一	
	勝捷光電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	-		-	註一	
	友輝－可轉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020	-		2,020	註二	
	中國電器－可轉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2,940	-		2,940	註二	
	中華航空－可轉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3,002	-		3,002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列 科 目	帳 或 單 位 數 (仟)	列 金 額			科 價 或 淨 值			目 明
					帳	面	金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凌 旭 投 資 公 司	零壹科技—可轉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4,890	4,890	-	\$	4,890	註二
	Aruba Networks, Inc.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5,365	-		5,365	註二及六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415	-		40,415	註一及六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20	5		7,320	註一及六
	Aicent,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7,466	1		7,466	註一及六
凌 陽 創 業 投 資 公 司	Innobridge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1,570	15		1,570	註一及六
	Ortega Info Syste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			-	-		-	註一
	Ether Precision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			-	1		-	註一
	OZ Optics Limite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8		-	註一
	Asia B2B on Line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3		-	註一
	佳能企業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4			82,491	1		82,491	註二
	京元電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1			68,463	-		68,463	註二
	Aruba Networks, Inc.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			1,947	-		1,947	註二
	天瀚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			2,555	1		2,555	註二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19			25,462	-		25,462	註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			50,702	-		50,702	註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2			20,079	-		20,079	註三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			2,035	-		2,035	註三
	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19	-		10,019	註三
	京元電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0			23,842	-		23,842	註二
凌 陽 創 業 投 資 公 司	Eurocharmo Holding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			30,000	1		30,000	註一
	精拓科技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1			20,734	4		20,734	註一
	天才視野資訊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15,000	6		15,000	註一
	美祿科技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3			14,025	10		14,025	註一
	賽微科技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			13,691	18		13,691	註一
	勝捷光電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			-	-		-	註一
	明騰工業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8		-	註一
	金揚資訊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			-	10		-	註一
	eWave Syste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3			-	22		-	註一
	唯特科技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4		-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帳 面 金 額			科 價 或 淨 值			明 說
				股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	市 價	或	淨 值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東捷資訊服務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	\$	-	-	\$	-	註一
	華文網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	-		-	註一
	VenGlobal International Fun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3	-		-	註一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 司	債 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14,903	-		14,903	註五
	廣發貨幣 B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70		81,448	-		81,448	註三及六
	廣發錢袋子貨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0		3,128	-		3,128	註三及六
威陽投資公司	重郵信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		-	註一
	精英電腦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		7,714	-		7,714	註二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07		85,529	--		85,529	註三
凌通科技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536		171,294	-		171,294	註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90		30,119	-		30,119	註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340		165,176	-		165,176	註三
宏陽科技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4		29,168	-		29,168	註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8		25,145	-		25,145	註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3		20,111	-		20,111	註三
芯鼎科技公司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81		15,087	-		15,087	註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9		8,040	-		8,040	註三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7		6,034	-		6,034	註三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956		120,860	-		120,860	註三
	Advanced Silicon SA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5,391	10		15,391	註一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8,243	9		8,243	註一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Point Grab Ltd.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		45,150	-		45,150	註一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7		20,891	-		20,891	註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26		91,126	-		91,126	註三

註一：係按 103 年 6 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按 103 年 6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係按 103 年 6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四：上述有價證券於 103 年 6 月底凌陽投資公司將市價 40,275 仟元之凌陽公司股票設質及凌陽公司將帳面價值 473,133 仟元之旭曜公司股票設質外，餘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五：係以 103 年 6 月 30 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六：原始外幣係依 103 年 6 月 30 日匯率換算而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有無	人與公司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參考	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運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	103.01.09	RMB159,165 仟元	RMB159,165 仟元	交 易 對 象	深 圳 市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	—	—	\$	—	—	營運使用	無

註：凌陽利華購買房屋之合約金額為 RMB160,773 仟元，經雙方約定若於交付訂金後 20 天內支付尾款，即可得 1%之折讓。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五)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凌陽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1	營業收入	\$ 3,251	註一	0.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	註二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4	註一	0.01%	
					其他應收款	93,311	註三	0.62%	
					研究發展費用	4	註二	-	
			宏陽科技公司	1	營業收入	3,257	註一	0.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51	註二及四	0.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33	註一	0.02%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17	註三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5	註二	0.03%	
					其他應收款	161,620	註三	1.07%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1	營業收入	286	註一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50	註二	0.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	註一	-	
1		宏陽科技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98	註三	0.01%	
					營業收入	1,845	註一	0.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87	註二及四	0.1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0	註一	-	
					其他應收款	1,032	註三	0.01%	
			上海凌陽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578	註三	0.15%	
					銷售費用	738	註二	0.02%	
					應付費用	715	註三	-	
		香港凌陽公司	北京益輝公司	2	研究發展費用	442	註二	0.01%	
					應付費用	442	註三	-	
					銷售費用	3,640	註二	0.09%	
		凌陽利華公司	凌陽成芯公司	2	銷售費用	663	註一	0.02%	
					應付費用	663	註二	-	
					銷售費用	12,526	註三	0.30%	
2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凌陽利華公司	2	應付費用	5,741	註三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五)	交	科	目	金	往	來	情	形
3		凌通科技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2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	\$	1,755	註二		0.0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3,803	註二		0.0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550	註一		0.01%	
							香港凌通公司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	5,624	註二		0.13%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3,057	註三		0.01%	
							深圳凌嘉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53,807	註二		1.31%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27,175	註三		0.18%	
							凌陽多媒體公司						2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	4,512	註二		0.11%	
4		芯鼎科技公司					凌陽利華公司						2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	10,130	註二		0.25%	
															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	5,262	註三		0.03%	
							凌陽成芯公司						2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	10,301	註二		0.25%	
															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	5,141	註三		0.03%	
5		上海凌陽公司					深圳凌嘉公司						2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237	註一		0.01%	
							北京愛普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9,139	註三		0.06%	
6		凌旭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37,231	註三		0.25%	
7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10,752	註三		0.07%	
8		威陽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270	註三		-	

註一：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二：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茲比較。

註三：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註四：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其有關租金之決定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五：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累計期末	投資期末	資金年	金額年底	期數(仟股)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權額本期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協列之(損)益	備註
凌陽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貝里斯	投資	\$ 2,353,346	\$ 2,203,887				-	\$ 1,763,435		\$ 136,151	\$ 136,151	子公司(註二)
	旭曜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536,298	536,298				34	47,290	1,017,021	268,937	91,348	被投資公司
	凌陽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699,988	699,988				100	714,822		8,046	8,046	子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281,001	281,001				34	37,324	632,533	151,181	51,856	子公司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999,982	999,982				100	100,000	670,301	(18,134)	(18,134)	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414,663	414,663				62	31,450	500,597	(13,273)	(8,301)	子公司
	遠見科技公司	新北市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組件	205,343	-				13	11,756	339,314	6,756	68	被投資公司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440,807	440,807				100	14,760	267,272	661	661	子公司(註二)
	芯鼎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207,345	207,345				38	20,735	192,116	(19,112)	(7,205)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924,730	924,730				61	38,836	104,452	(17,493)	(10,697)	子公司
凌陽投資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07,565	307,565				83	12,441	57,242	(13,568)	(11,253)	子公司
	凌陽管理顧問公司	新竹市	管理顧問	5,000	5,000				100	500	4,103	(21)	(21)	子公司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42,672	42,672				100	11,075	4,101	2	2	子公司(註二)
	Magic Sky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186,955	183,968				-		275	(3,019)	(3,019)	子公司(註一及二)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62,285	362,285				2	908	4,282	(78,805)	(1,790)	被投資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2,435,392	2,435,392				100	24,000	(139,816)	(1,514)	(1,514)	子公司
	威陽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30,157	30,157				100	1,400	14,242	147	147	子公司
	宏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86,256	86,256				14	14,892	254,038	151,181	20,690	子公司
	凌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369,316	369,316				5	3,360	9,076	(17,493)	(925)	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5,701	15,701				2	1,075	14,980	(13,273)	(284)	子公司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9,645	9,645				1	965	9,082	(19,112)	(335)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9,171	19,171				4	579	7,020	(13,568)	(523)	子公司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32,788	132,788				24	9,591	45,307	(78,805)	(18,895)	被投資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8,450	38,450				-	-	-	(1,514)	-	子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56,050	56,050				4	4,301	86,412	151,181	5,975	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57,207	57,108				6	2,893	47,277	(13,273)	(762)	子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2,319	32,319				6	3,232	30,442	(19,112)	(1,123)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385,709	385,709				7	4,431	11,911	(17,493)	(1,220)	子公司
	旭曜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10,800	10,800				1	865	17,724	268,937	1,672	被投資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44,878	44,878				12	1,909	6,041	(13,568)	(1,727)	子公司
凌陽投資公司	輪揚科技公司	台北市	投資	4,200	4,200				70	420	1,780	-	-	子公司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33,846	133,846				25	10,001	47,028	(78,805)	(19,703)	被投資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784	1,784				-	-	-	(1,514)	-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累計股本	投資金額	金額	期數	比率(%)	持面帳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 63,283	\$ 63,283	1,800	442	1	\$ 1,189	(\$ 17,493)	(\$ 120)	子公司(註二)
威陽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1,800	1,800	108	108	-	1,758	151,181	150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350	350	18	18	-	48	(17,493)	(5)	子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Ventureplus Mauritius Inc.	撒里西斯	投資	2,353,346	2,203,887	-	-	100	1,763,416	(136,151)	(136,151)	子公司(註二)
Ventureplus Mauritius Inc.	Ventureplus Cayman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2,353,346	2,203,887	-	-	100	1,763,394	(136,151)	(136,151)	子公司(註二)
凌通科技公司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薩摩亞	投資	570,123	570,123	19,090	19,090	100	474,350	7,453	7,453	子公司(註二)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撒里西斯	投資	570,123	570,123	19,090	19,090	100	474,350	7,453	7,453	子公司(註二)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香港凌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行銷	11,647	11,647	-	-	100	7,454	(1,692)	(1,692)	子公司(註二)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Sunplus mMobile SAS	法國	IC 設計	9,665	9,665	237	237	100	-	-	-	子公司(註二)

註一：本期匯出金額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註二：原始外幣係依 103 年 6 月 30 日匯率換算而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五)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五)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五)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例 (註五)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損失) (註二)	期末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 533,240	(註一)	\$ 507,705	\$ 19,562	100%	\$ 50,652	\$ 50,636	\$ 449,925	\$ -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963,146	(註一)	963,146	-	100%	6,107	6,107	883,151	-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597,300	(註一)	597,300	-	100%	(54,550)	(54,550)	311,084	-
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及資訊管理教育服務	24,055	(註一)	17,501	-	80%	(9,340)	(7,472)	(2,482)	-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系統服務及網站經營	156,358	(註一)	111,994	-	73%	(26,823)	(19,446)	376	-
四川縱橫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網站業務開發	15,636	(註四)	15,636	-	100%	(2,024)	(2,024)	7,913	-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	129,897	(註一)	-	129,897	100%	(10,113)	(10,113)	119,961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47,105	\$5,426,838

凌通科技公司(編號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五)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五)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例 (註五)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註三)	期末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凌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產品應用開發、售後服務及市場研究調查	\$ 569,789	(註一)	\$ 569,789	\$ -	100%	\$ 9,145	\$ 9,145	\$ 466,874	\$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9,789	\$ 1,125,53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係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原始外幣係依 103 年 6 月 30 日匯率換算而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凌通科技公司（編號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研究開發費— 支援	管理服務費 金額	技術費 百分比	價格	交易 付款條件	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條件 其他應付帳金	關係人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	委託開發及支援服務支出	\$ 53,807		21%	依合約規定計價	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	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 27,175	69		\$ -	無